中国科学院大学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

中国科学院大学地质与地球物理学高精尖学科建设
国际合作培养专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的国际化视野，加强高等教育专项学科国
际交流，决定实施“地质与地球物理学高精尖学科建设国际合作培养
专项”（以下简称“地学高精尖国际合作培养专项
 第一ጅ  
Q�ø>”QPŸÄ••¤I�(Qqœ1Ñ*6•2ƒ`Ó0
第一Ꭿ 1b6&
f9•ˆq•2„aÀ

DL
F
3
fp�pÑ!`U�ÕQ

资助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资助内容：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。
资助方式：
一、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，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资
助标准执行，按月折合成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建行卡账户，由
地星学院向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办理。
二、一年内往返国际旅差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，访学结束后地
星学院按财务制度以补助的形式发放。
第六条 申请条件
一、学习成绩优秀、身心健康。
二、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。
已基礛䟮쫍⒤已໮쳔第六条䎞퉪一已໮쳔已฽ᶑ趾쁉擎퉪䗠已໮쳔已ิ翑럀ဳ员퇙灒ᇎ邤銸ᇁ餯录补Ꟁႏ妅式哯ᤎ퉪䟠已໮쳔一、一、一、颴倀一Ȼ࠴倀一ȳ凮쳑က一Ȼ䪠ᄀ一ȱⱎ쳕一、条件一Ȼ䘴잱뼑鱃堈ퟬ笀财໌픀一Ȼ홢ꎞ邤䄀쓉学院མ 一ȳ᭣ˮ쫍詮一Ȱှ倀一Ȱ院 6ìÍpÂ=

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小组”）进行评选。
四、公布名单。

第八条 派遣
访学人员按照中科院公派留学人员进行管理，出境前需到地星学
院签署《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划协议书》、《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
申报表》。
被录取的访学人员应在录取后的半年内派出。
访学人员自行办理护照、签证，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第九条 境外联系和管理
访学人员抵达访学目的地国后，应及时购买医疗保险。
访学人员出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须将本人护照首页及签证页扫
描件，发送至地星学院，报告境外学习报到情况。逾期未办理该事项
者，当月生活费暂缓发放。
第十条 访学期间注意事项
访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以各种理由
转往其它单位。
第十一条 报到和核销
访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，前往地星学院办理报到，办理外
事核销手续。
办理核销手续时，须提供下列文件和单据:
一、《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录取通知》复印件。

二、附有签证等出入境记录信息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。
三、行程单和登机牌原件。
四、访学报告。
第十二条 附则
对于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，按照国家和中科院相关公派出国留学
管理规定和政策办理。